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 
《武汉市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 
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 
(武经信规〔2023〕1号)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对工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推动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我局制定了《武汉市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3年5月4日

武汉市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  
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21〕14号）、《武汉市工业高质量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武政办〔2021〕128号）、《武汉市工业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-2024年）》（武政办〔2022〕7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，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武汉市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由市经信局在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，采用专项补助、奖励、购买服务等方式，支持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、绿色制造与低碳试点示范、绿色发展服务能力建设等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应当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产业发展政策，遵循公开公正、权责对等、有效监督的原则。市经信局负责统筹和指导，具体项目管理由市、区经信部门分级负责。

## **第二章 支持方向、标准和操作规程**

**第四条**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、标准和操作规程如下：

**（一）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项目**

### **1. 支持方向**

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能效提升、水效提升、资源综合利用及重要污染物源头替代等促进工业节能降耗减碳、绿色发展的项目。

### **2. 申报条件**

(1) 申报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工业企业，财务管理规范，具备完善的能源计量、统计和管理体系，在武汉市内有实际生产制造环节，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级别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质量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，企业法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(2) 项目在上两个自然年度完工且稳定运行，建设周期内（不超过2年）项目投资达到100万元及以上；

(3) 项目有较好的节能降耗减碳效果，其中，能效提升项目年节能量不低于300吨标准煤，水效提升项目年节水量不低于5万立方米；

(4) 项目建设内容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。

### **3. 支持标准**

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项目，按照项目投资额不超过8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专项补助。

### **4. 操作规程**

(1) 市经信局确定年度重点支持方向，编制项目申报指南、发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；

(2) 各区经信部门在本辖区范围组织申报工作，并对项目的真实性、符合性进行审核，将符合条件的项目行文上报送至市经信局；

(3) 市经信局对各区推荐项目组织专家评审，对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第三方审计；

(4) 市经信局依据年度专项资金预算、年度重点支持方向、专家评审意见及第三方审计情况拟订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并公示，经相关程序审定后将资金拨付至项目企业。

## **(二) 绿色制造与低碳试点示范奖励项目**

### **1. 支持方向**

武汉市获批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相关试点示范的项目。

### **2. 支持标准**

(1) 国家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分别奖励 100 万元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、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；

(2) 国家能效、水效“领跑者”企业（园区）分别奖励 30 万元；

(3) 国家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（园区）奖励 30 万元；

(4) 工信部新增的绿色低碳试点示范参照上述标准实施奖励。

### 3. 操作规程

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文件，对 2022 年度以来获得的试点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按照免申即享的原则进行管理。

#### （三）绿色发展服务能力建设项目

##### 1. 支持方向

开展工业绿色（节能）诊断、节能监察等。

##### 2. 操作规程

每年安排不超过 100 万元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企业开展诊断评估、节能监察等工作，每家企业不超过 2 万元。

## 第二章 监督管理

**第五条** 若出现有可能危及财政资金安全、严重影响财政资金绩效等不再具备资助条件情形的，可以终止资金拨付。

**第六条** 企业（单位）应当如实申报，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，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；工作人员、项目企业（单位）、第三方机构等在项目申报审核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，并追回专项资金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（单位），应当按照国家

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，并自觉接受经信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数据报送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之后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  
《武汉市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武经信规〔2017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8日印发

---